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振婷、王秀宝、王洪刚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振婷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3年2月1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审阅后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2013年3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2年年报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主审会计召开现场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以下汇报事项：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

汇报；2、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汇报；3、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3、2013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财务报表后认为：2012 年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东权益情况；大华会计事务所的审计人员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情况审议后，建议续聘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事务所执行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

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时督促公司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委员签字：陈振婷 王秀宝 王洪刚

2014年4月10日